

# 就 850 兆赫頻帶的頻譜發出牌照以提供 CDMA2000 服務

## 電訊管理局局長聲明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行政摘要

#### 導言

現有 CDMA 服務牌照為期三年的延長有效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電訊局長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一份諮詢文件，就有否需要於現有牌照到期後延續香港的 CDMA 服務，以及發放相關頻譜的未來路向收集意見。經充分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後，電訊局長於本聲明闡明如何處理相關問題。

#### 頻譜政策綱要

2. 在處理發放 CDMA 頻譜的相關問題時，電訊局長已適當考慮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頻譜政策綱要的相關政策目標。

#### 發出在 850 兆赫頻帶運作的單一新牌照

3. 電訊局長將於 850 兆赫頻帶發放頻寬 7.5 兆赫 x 2 的頻譜，供單一新牌照使用，以便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後提供 CDMA2000 服務。電訊局長認為，7.5 兆赫 x 2 的頻寬將可提供足夠的頻譜，讓新牌照持有人在本港提供各類型的流動服務。

#### 繳付頻譜使用費及拍賣的安排

4. 相關頻段的使用者須一次過付清頻譜使用費，金額將透過公開拍賣釐定。
5. 法律規定，須制訂附屬法例，訂明須就相關頻譜的使用收取頻譜使用費及頻譜使用費水平或釐定方法(當中可包括最低使用費)。
6. 在所有相關附屬法例獲得通過後，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進行拍賣，以便成功競投者有足夠時間鋪設網絡。電訊局落實拍賣規則前，將會委託一間獨立顧問公司就拍賣方式提供意見和建議。拍賣方式的設計將會回應於公眾諮詢中收到所有有關拍賣規則/安排的相關意見。拍賣細則及底價將於拍賣前公布。

## 固有傳送者及其關連人士的參與資格

7. 與其他競投者相比，固有營辦商不大可能在拍賣中佔優，亦不會因為在拍賣中取得額外頻譜而導致競爭大幅減少，因此電訊局長維持固有第二代及第三代牌照持有人及其關連人士獲准參與拍賣的決定，亦不會就個別牌照持有人及其關連公司所持有的頻譜總計數量設定上限。

## 適用的規管架構及牌照條件

8. 雖然電訊局長曾在諮詢期間，基於市場已有足夠競爭的原因，而建議撤銷開放網絡接達規定，但電訊局長接納業界的意見，業界應有更多時間詳細研究相關問題，然後才就應否撤銷目前所有第二代及第三代牌照持有人的開放網絡接達規定作出結論。故此，他決定保留目前所有第二代及第三代牌照持有人的開放網絡接達規定。至於開放網絡接達規定是否適用於建議的 CDMA2000 牌照，電訊局長認為，香港電訊市場經已發展成熟，除非撤銷規管後市場將會失效或預期市場將會失效，否則應該撤銷事前規管。香港現有多個無線平台。透過規管強制執行開放網絡接達的理據越來越成疑問。電訊局長因此決定不在新的 CDMA2000 牌照施加開放網絡接達規定的事前責任。

9. 至於其他牌照責任，經適當考慮回應者的意見後，電訊局長決定向 CDMA2000 牌照持有人施加下列特別牌照條件：

- 網絡及服務覆蓋責任
- 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的確實金額及其他相關細則將於拍賣前公布
- 拒絕向懷疑被竊的手機提供服務

另一方面，電訊局長將不會向牌照持有人施加本地漫遊規定。

## 展望

10. 電訊局長將根據《電訊條例》第 32I(2)條發出命令，指定須就使用 850 兆赫頻帶繳付頻譜使用費，並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第 32I(2)條制訂所需規例，以拍賣的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的金額。立法會完成《電訊條例》下相關附屬法例的立法程序後，電訊局長將公布完備的投標文件，包括拍賣規則及新牌照下所適用的牌照條件，頻譜拍賣暫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舉行。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